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29號

原告 陳靖傑
被告 郭玟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21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向前追撞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陳美華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且因有脫離事故現場之需求，因而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2,500元。系爭車輛雖已修復，仍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5萬元、鑑定費用6,000元之損失。陳美華已將其因系爭車輛所生之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

01 出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
0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05 行照影本、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高雄市汽
06 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9月18日(113)高市汽商瑞字第1081
07 號函檢附之汽車鑑定(價)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
08 收據及拖吊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並經
09 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至78
10 頁)，本院參酌上開政據，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同
15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16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7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駕
19 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疏未與前車保持時可煞停之距離並注
20 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其前方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造
21 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
22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
23 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三)就原告所主張之各項賠償及金額是否有據，敘明如下：

26 1.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折價損失15萬元及支出鑑定費6,000元
27 部分：

28 按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
29 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
30 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
31 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

01 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仍
02 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5萬元等情，已提出系爭鑑定報告為證
03 (本院卷第27至35頁)，而依照系爭鑑定報告認定：系爭車
04 輛於113年9月3日正常車況下，車行之收購價約值53萬元，
05 事故修復後，市值約38萬元等語，顯見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
06 事故前後，確實造成價值減損，其減損價值相差約15萬元左
07 右，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之影響，受有15萬
08 元之價值貶損損失，堪認有據，應予准許。再者，原告主
09 張：其係委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之減損
10 價值，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據影本1紙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37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採信。而系
12 爭鑑定費用之支出，亦堪認係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值減
13 損及金額等認定所必要之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
14 求，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2.拖吊費2,500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中受損，已自行支出拖吊
17 費2,500元，業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核系爭
18 車輛尾部撞損嚴重，自有拖吊離場之必要，原告於此部分之
19 請求應予准許。

20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158,500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15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
23 (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林國龍